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研发总监、营销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研发总监、营销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
| 第八十一条 (一) 董事、独立董事、股 | 第八十一条 (一) 董事、独立董事、股 |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基本情况进行备案，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

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考核，并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基本情况进行备案，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考核，并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

| | |
|---|---|
| | 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

| | |
|---|---|
|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办理。</p> |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p>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p> |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 | |
|---|--|
| | <p>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除前述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
| <p>第一百〇五条</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p> | <p>第一百〇五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p> |

| | |
|--|--|
| <p>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p> |

| | |
|-----------------------|--|
| | <p>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
|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p> |

| | |
|-----------------------|---|
| | <p>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p> |

| | |
|---|---|
| | <p>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p> |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行政总监 1 名，研发总监 1 名，营销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研发总监、营销总监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

| | |
|---|--|
|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总监、 研发总监、营销总监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p> | <p>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行政总监、研发总监、营销 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 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 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1个月内尽 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 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1个月内尽 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 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 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 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 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p> |

| | |
|---|---|
| <p>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p>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执行。</p> |

| | |
|----------------------------------|--|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修订时亦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